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制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方案》及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新制订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方案》及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新制订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方案》及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贯彻稳健经营理念，确保合规底线要求，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促进形成正向激励，建立着眼于长期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升公司长期价值。上述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以上提案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中关于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励的清算程序、清算依据、清算情况及结果均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清算结果客观、公正、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以上提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郑智、张博江、羿克、黄宾

二〇二二年八月